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4 期理财产品;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6 期理财产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共 362 天;期限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共 362 天;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共 36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4 期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4 期理财产品	5,000.00	4.40%	217.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2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40%	217.45	否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6 期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6 期理财产品	5,000.00	4.35%	214.9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2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35%	214.97	否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15,000.00	3.70%	555.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 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3.70%	555.0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4 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4 期理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	362 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 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40%(年化)。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湖州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 0.005%。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 0.01%。 3、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 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2.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相应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或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向甲方追偿。 3.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 4. 因甲方账户异常或金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理财产品合同扣划款项的,由此导致的购买失败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无法将兑付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20%。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6 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 G2016 期理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	362 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 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35%(年化)。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湖州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 0.005%。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 0.01%。 3、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 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2.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相应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或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向甲方追偿。 3.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 4. 因甲方账户异常或金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理财产品合同扣划款项的,由此导致的购买失败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无法将兑付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2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
产品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投资期限	365 天
金额	150,000,000.00 元
清算交收规则	甲方在乙方开立人民币定期或通知账户,乙方根据约定条件于支取日向甲方支付利息。计息规则:期满按约定利率支付;提前支取,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超期支取,超期天数部分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本产品不得部分提前支取。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依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17	吴继平	101337.2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20.24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34.04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48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89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12.05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4.57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46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57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06-25	金子军	350,000	金融服务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义乌市豪泰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征舜电器有限公司等;法人股占总股 99.41%,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42.53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81.04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5.60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8.09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92.39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79.25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05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93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受托方关系及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2,898,190,371.37	3,169,527,417.20
负债总额	978,943,009.81	1,210,785,342.34
净资产	1,919,247,361.56	1,958,742,07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65,193.80	323,080,819.48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2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3.2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8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及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995,227.40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129,808.22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6,630.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7,928.77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22,191.78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70,890.41	-
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合 计		157,000.00	34,000.00	5,002,676.72	1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3,00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3,00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 万元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4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17.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7,6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3,375,333.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63674547213),并将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3050164350009603897,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新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与中天国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承接原中天国富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84350009603897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74547213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3174301890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3174301890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843500096038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74547213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霖"或"项目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2.07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0.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1.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浙江东霖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为 2.07 亿元。近日,浙江东霖与债权人签订了《抵押合同》,就贷款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就贷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2.07 亿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60 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70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33、临 2020-039 及临 2020-061 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公司持股比例
浙江东霖	91330104609166772G	30000 万元	1993-02-11	100%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浙江东霖总资产 17.32 亿元,总负债 9.13 亿元;2020 年 1-4 月营业收入 0.58 亿元,净利润 0.10 亿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债务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如期限最后一日为法定休息日,则期限延期一日。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亿元)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霖	2.07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子公司新增授权担保额度,是出于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的考量,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0.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1.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077、临 2019-079 号和临 2019-081 号公告)。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0,440,58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72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9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77,340.3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朱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67,188,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7%;本次质押后,朱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9,22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5.1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4%。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朱斌先生 2019 年 5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6 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近日,朱斌先生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同时,朱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 万股用作对上述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此部分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1、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斌	是	140	否	是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国信证券	0.84	0.26	本次为补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合计	/	140	/	/	/	/	/	0.84	0.26	/

2、本次质押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斌	16718.8581	31.07	9086	9226	55.18	17.14	0	0	0	0
合计	16718.8581	31.07	9086	9226	55.18	17.1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朱斌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83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6.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7%,对应融资余额为 5,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38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8.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87%,对应融资余额为 12,925 万元。朱斌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朱斌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补质押的股份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